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3月28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94

（上接 B93版）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3.6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表中序号1-2涉及的关联人系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序号3-13涉及的关联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序号14涉及的关联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201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金融金融中心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委托向民生金融中心A租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收取物业费。服务对象包括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人。上述关联人拥有优质的资产结构,且与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过良好的合作经历,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良好,且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材加工制作、工程服务方面与本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
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前,公司均对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目前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好,具备很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关联人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确保交易的正常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1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一)关联交易概述”部分所述。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劳务及商品购销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房屋租赁类关联交易为参考租赁地周围写字楼的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下列原则:

A 交易价格不得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B 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产品、服务的接受价格,接受劳务或购买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采购相同或可替代产品、服务的价格。
(2)委托物业管理类关联交易的价格(收费标准),是参考市场价格结合物业管理实际工作量,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协议,具体核算方式按协议规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扩大公司业务量、减少交易成本,推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持续快速开展。其中:

1、“委托物业管理”是公司关联人对本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的支持与肯定,对提高公司品牌形象有力,增加经营业务收入,丰富公司对物业物的管理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2、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关联人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消防类产品,对于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产品研究和成长壮大将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书面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公司5名独立董事对上述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预计201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特别是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在201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合同与协议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4-028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泛海建设”)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通海公司”)负责上海市董家渡聚落区10号、12号、14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其中10号地块项目(即“泛海国际公馆”)已于2011年10月正式动工。

为加快推进上海市董家渡聚落区10号地块项目开发进度,公司、通海公司拟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财富”)合作并由通海公司向招商财富融资。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招商财富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2期募集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拟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第二期拟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主体:通海建设有限公司
2、用款项目:上海董家渡10号地块项目
3、贷款金额:总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4、项目融资方式: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拟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全部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向通海公司发放第一笔委托贷款。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拟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其中人民币6亿元将用于购买本公司持有的通海公司24%股权,人民币12亿元将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向通海公司发放第二笔委托贷款。

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拟募集资金总额规模不足人民币30亿元,具体的用于受让通海公司股权及提供委托贷款金额由招商财富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调整。

5、第二期(二期)设置了满1年提前还款权。自招商财富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向通海公司发放第一笔委托贷款之日起24个月届满日,由通海公司全部清偿所有应付未付的第一笔委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自招商财富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向通海公司发放第二笔委托贷款之日起24个月届满日,由通海公司全部清偿所有应付未付的第二笔委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6、风险防范措施:
(1)通海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黄浦区小东门街道637街坊1/1丘的编号为沪房地黄字(2004)第002970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抵押;
(2)公司持有的通海公司76%的股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招商财富,用于担保通海公司在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以及公司在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
(3)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并由本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票数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就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依法开发建设的位于黄浦区小东门街道637街坊1/1丘的上海董家渡10号地块项目(以下简称“上海董家渡10号地块项目”)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代表所管理的“招商财富-泛海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开展合作,并与招商财富、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交易文件。
2、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一)》、《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行出具《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函(一)》、《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函(二)》。
3、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招商财富-泛海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权转让合同向招商财富转让公司持有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的24%的股权,并同意公司按照《招商财富-泛海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远期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约定,受让招商财富持有的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根据约定向相关主体支付股权转让款。
4、审议通过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与招商财富及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协商变更《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结构及/或担保增信措施。

1、审议通过公司以公司持有的通海有限公司76%的股权为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在《合作框架协议》两份《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以及在《合作框架协议》、《招商财富-泛海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远期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向招商财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与招商财富签署《招商财富-泛海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权质押合同》。
上述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通海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环路567号15层D座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收购及兼并,资产管理,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资质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通海公司100%股权。2011年8月,为加快项目开发建设,通海公司曾以股权转让方式将所持股权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即:本公司将所持通海公司不超过48%股权转让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取得四川信托的股权转让资金12亿元。2013年12月,本公司已向四川信托分期支付完成14.32亿元股权转让款的回购价款,包括各期回购款和溢价回购款。根据《信托协议-泛海国际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在公司足额如期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后,所回购的目标股权应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但公司已实际拥有通海公司100%股权。

通海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截止201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0216.61	381247.35
总负债	12080.73	135492.19
净资产	248135.88	247755.16
营业收入	-	97.91
利润总额	-926.95	-507.64
净利润	-787.72	-380.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约定,公司向招商财富提供《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以承担对通海公司申请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与费用等全部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该协议关于“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约定如下:

1、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贵行即委托贷款银行向借款人(即通海公司)提供尚未获偿的贷款本金(即本担保书第2条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行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向前借款人追索,本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第2条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住所: 西湖区西湖八一路1号1幢6楼602室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
财务数据:报告期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003.3万元,净资产为 300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万元,营业利润为 0.03万元,净利润 0.03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安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安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总经理周宇先生为杭州安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程钢先生、副总经理杨恩林先生为杭州安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1.17 广州邦宝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平
注册资本:1111.1111万元
法定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19号1905房
经营范围: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索制剂、生化药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网页设计;网络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财务数据:报告期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89.9万元,净资产为 80.3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1.02万元,营业利润为 0.93万元,净利润 0.93万元。(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邦宝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孙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邦宝医药有限公司10.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四条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第五款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8 广州康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和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318房
经营范围:医疗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财务数据:报告期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63万元,净资产为 9.5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万元,营业利润为 -0.43万元,净利润-0.43万元。(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和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孙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和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10.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四条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第五款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9 厦门广测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收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124号楼第一层B区
经营范围:1.体外诊断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2.体外诊断检测用的化学发光试剂、酶标等配套通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3.仪器的售后服务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报告期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90.28万元,净资产为 2,299.3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1.18万元,营业利润为 -411.17万元,净利润-410.24万元。(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广测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孙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程钢先生为厦门广测医疗仪器有限公司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1.20 广州安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214房
经营范围:疫苗、诊断试剂的研发、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财务数据:报告期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41.00万元,净资产为 132.1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万元,营业利润为 -81.07万元,净利润-81.07万元。(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安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孙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程钢先生为广州安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1.21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是非营利性的企业法人,始建于1924年,截止2013年7月,学校设有42个学院和5个直属系。119个本科专业,理有哲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等7个国家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1个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1个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首批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中国第一个大学生体育训练基地以及8个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山大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7%的股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1.22 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新斌
注册资本:5,328.00万元
法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解放路昌东工业东大道699号
经营范围:医药研发;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研发;在许可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4日;软件生产、生产、销售;运营和管理各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展览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转让;除医学实验设计、施工、服务(资质证书)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家用电器销售、维修(除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限制类除外)。
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3,560.87万元,净资产为 16,404.3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391.59万元,营业利润 96.06万元,净利润 15.57万元。(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孙子公司,公司持有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98%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四条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第五款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2、本担保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与费用。
3、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通海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上海市董家渡聚落区10号地块项目已于2011年10月正式开工。该项目地处上海市核心区域,为公司重点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市场前景良好。鉴于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通海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本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的通海公司76%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1、通海公司为泛海建设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旗下上海市董家渡聚落区10号、12号、14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工作。上海项目为公司重点开发项目,项目销售前景良好,预计待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支撑点。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该项目开发建设,对于加速推进项目开发速度具有重要意义。
2、此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行为。

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泛海建设为通海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针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41,219.2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6.38%。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4-030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21日下午14:00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本服务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并由本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会还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复印件,除股东本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13:30-13:5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上述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子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预计2014年公司与佛山市大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100.00万元。
(2)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广安芯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00.00万元。
(3)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安芯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万元。
(4)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万元。
(5)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市康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万元。
(6) 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立达安达诊断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00.00万元

(7) 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元达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0万元。
(8) 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合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万元。
(9) 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健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100.00万元。
(10) 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邦宝医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0万元。
(11) 预计2014年公司与东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万元。
(12) 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福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200.00万元。
(13) 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0.00万元。
(14) 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达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0.00万元。
(15) 预计2014年公司与杭州安杰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50.00万元。
(16) 预计2014年公司与杭州安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万元。
(17) 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邦宝医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元。
(18) 预计2014年公司与广州和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0万元。
(19) 预计2014年公司与厦门广测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万元。
(20) 预计2014年公司与中山安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万元。
(21) 预计2014年公司与中山安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万元。
(22) 预计2014年公司与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根据201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运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损害。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交给独立董事胡志勇、徐爱民、王华东,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公司章程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山广东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14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
4、会议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琶洲岛19号一号楼讲厅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会议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电话:010-85290601,85296907
指定传真:010-85297977
联系人:陆洋、张欣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并由本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有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4-03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志先生主持,公司5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名称进行变更,其中中文名称由“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OCEANWIDE HOLDINGS CO., LTD.”。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经营范围调整为“房地产业及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及物业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审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初稿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认购中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泛海创投”)与中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认购股份,认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亿股(民生证券首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元)。
六、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按该分配预案进行利润分配。
九、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报告所载内容,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出具的《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并由本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通海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财富”)合作并由通海公司向招商财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关于本次融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以上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一等八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公司《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修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请审议上述第4、第9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8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广州中控股有限公、何耀南先生、周翔宇先生、程钢先生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人员:
1.截至2014年4月14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6日、17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法人代表或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除登记手续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两份)、受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上投票材料须于24小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财务部。

3.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广州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办公楼314室
联系电话:020-32290240,传真:020-32290231,邮编:510665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斌、曾宇婷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投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决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			